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包宗和 陳正倉 江宜樺 高 朗 何志欽 孫中興 張錦華 陳德禹 盧瑞鍾
黃長玲 魏凱立 毛慶生 駱明慶 林明仁 陳虹如 陳旭昇 林鶴玲 蘇國賢
林國明 陳毓文 李碧涵 陳顯武 張花超 鄭麗美 陳麗雲(代理王愛琴)
黃存仁 許竹英 劉燕銘 楊書明 黃兆年 陳拱辰 劉千綺 張靜文

列席：謝德宗 陳國慶 郭芳如 陳玲玉 盧曼珍 陳宣安 梁子健

請假：馮 燕 李炳南 張亞中 江瑞祥 宋玉生 陳南光 林萬億 周繼祥 彭文正
周佩潔 林俊達

主席：包院長宗和

壹、主席報告

教務方面

- 一、本校 93 年 4 月 13 第 2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93 年 8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3532 號函准備查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鐘點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 3 條第 3 項「各系(所)若情況特殊，其教師擔任導師或論文指導，須經提出說明報校核准，於授課時數不足時，始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以二小時為限。」，經提 93 年 1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項暫仍維持原計算方式，94 年 1 月 11 日第 2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三項為「各系所教師，於授課時數不足時，由各學院視其情況，得以擔任導師或論文指導，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二、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申請案，業於 93 年 12 月 14 日經校陳請教育部核定。
- 三、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9 條增列第 2 項：「教師於遴選前兩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方得進入第二階段複選。」。
- 四、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94 年農曆除夕(2 月 8 日，星期二)前一日 2 月 7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一日，於二月五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本校配合調整為 2 月 7 日(一)調整放假一日，2 月 5 日(六)上午補上班，下午彈性上班。

學務方面

- 一、醫務室自 11 月 12 日開始停止門診服務，主要是得知醫藥分業實施之後，本院醫務室必須要有專業藥劑師之執業登記，目前兩位護士並非正式藥劑師，即便恰有一位負責護理工作技士提出退休，可聘入藥劑師，但在進一步詢問衛生局時，又得知目前商請台大醫院醫師前來看診的做法，也只是權宜之計；若要徹底合法化，必須另行聘請一位專業醫師將執照登記於本院。則本院必須增加之人事經費包括一名醫師(每月八、九萬元)及一名藥劑師(估計每月五萬元)，遠超過本校核撥學務分處之經費。由於法律學院及社科院幾年後就要遷回總區，學校不可能在此時擴充本院員額編制及經費補助，再加上鄰

近之軍眷醫院及台大醫院皆可提供更完善之醫療服務，因此決定停止醫務室看診給藥之服務。對過去習慣在本院醫務室就診的同仁及師生甚感抱歉。醫務室服務項目變更如下：(1)負責學校傳染病預防及管理事項。(2)意外傷害與緊急情況處理，急病時協助就醫。(3)衛生保健教育之宣導。(4)提供藥物及醫療諮詢。

人事方面

一、社會學系陳東升教授自 94 年 1 月 10 日借調國家科學委員會擔任人文處處長，所遺系主任職務由孫中興教授代理至選聘出新系主任止。

其他

一、本校教師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本校教師之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收錄之期刊者，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辦法向出版委員會申請補助。經核准補助者，每一篇論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仟元為上限。

二、本校鼓勵教師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書刊，出版中心先送二位審查者評估，再開會決定是否出版；若出版，由學校負擔經費，印製 600 本，版權是學校的。

三、「政治科學論叢」、「經濟論文叢刊」分別獲本校「提昇人文社會期刊學術水準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補助經費，3 年為期，先預核 2 年，第 3 年經費俟提出改進成果經研發會辦理績效考評後，再行撥款。「政治科學論叢」每年補助 44 萬元。「經濟論文叢刊」每年補助 79 萬元。

四、本校教評會 93 年 12 月 28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會議審議通過推薦黃鴻教授等六位老師參加教育部九十四學年度(第九屆)國家講座申請。

貳、各單位報告

江副院長：一、關於醫務室停診一事，學務分處在兩方面要向大家致歉。其一是雖然盡力想讓醫務室維持原來的看診功能，但是仍未能如願。其二是在協調連繫的過程中，無法適時向同學及同仁說明，使大家不斷詢問。在決策過程中，我們發現目前很多學校或公家機構都存在類似我們醫務室的困惑，同時也都很擔心法律問題，只是暫時保持觀望態度。但由於我們醫務室服務的對象為社科院及法律學院的師生，必須堅持知法守法的精神，因此決定不游走在法律的灰色地帶。在醫務室停止看診到最後決定轉變功能的這段期間，同仁們曾探詢各方面的可能性，如納入已是健保的本校保健中心之下、和台大醫院協調該院醫師執照放在醫務室、或直接申請為健保單位等，但因納入健保或請醫師登記均有其困難，而決定作罷。醫務室轉變功能後，隨即進行藥品、器材之清點，凡屬可繼續利用者，已連繫台大保健中心列冊移交。

二、學務分處在年度截止前還有一些經費，經與兩院學生會代表交換意見後，決定進行兩項與學生活動有關之空間改善工程：1.在後排教室西側布告欄搭設遮雨棚，提供學生活動空間，部份社團就不必擠在國際會議廳大廳或走廊活動。2.與事務組配合，逐年更新活動中心交誼廳桌椅等設備，本年度先更換壁紙。

學務分處醫務室郭護理師：醫務室功能轉變後，除一般性服務，另規劃衛生講座，因為對象不同，講座主題各異，目前正接洽講者中。

陳副院長：一、遷院工程方面：(一)教育部尚未確定遷院工程補助金額，前幾天校方轉來教育部1月5日發文函件，要求校方在3月底以前訂定新興工程支應原則報部備查；對遷院工程表示「本案構想書依程序辦理審議中，嗣後另召開專案會議，確認本案工程所須經費額度及貴校應自籌比例(捐贈建物同意折算計入自籌經費)」、「本案將提報建議納入本部總量管制案件名單，並視計畫進度研議列入本部95年度新興工程優先案件之可行性」。(二)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建材及現金總價值為新台幣2億元、辜振甫先生捐贈建材及現金總價值為新台幣1億元。現金捐贈部分約新台幣3300萬元。繼續籌募中，希望現金能達到3500萬到3700萬元。(三)如果教育部在3月底核定構想書，就可以做細部規劃。2月初陳總務長和院長聯合主持本院遷建推動會議。(四)法律學院預計96年搬回去，期二學院搬遷時間相隔不超過2年。

二、請各位老師於1月24日前繳交成績。

參、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出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3年11月3日函知本學院各學系所、會計組、人事組。

二、關於「各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案。

決議：一、請許竹英代表今天下午參加教務處處務會議時協助了解(一)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人數在總量管制的前提下，是否可流通？(二)計算研究所、大學部學生比例時，是否加權計算？(三)研究所學生人數是否包括在職專班？(四)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比已達二比一，是否仍需於未來數年朝一比一努力？回報院長，提供會議參考。二、請各系所思考其規劃發展，並於十一月底前將初步構想彙送陳副院長。三、請陳副院長在適當時間召集會議，邀集江副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交換意見。四、未來訂定之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草案提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一、93年12月8日陳副院長召集各系所主任所長、人事組鄭組長座談，以「本校相關辦法尚未訂出，無法計算各系所合理員額，建議依本校準則

再加入教師員額調整準則第二條第四項，調整文字，訂定草案」。

二、擬俟本校相關辦法訂定再進行討論。

許竹英編審補充說明：經請教教務長：1.在總量管制前提下，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人數可流通。2.研究所、大學部學生人數在校內計算時不加權。3.研究所學生人數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4.目前本校大學部學生人數約1萬6千人，研究所約1萬1千人，已接近1:1。研究所、大學部學生人數比以全校情況考量。另外，教務長表示，該辦法的訂定可賦予院長很大權限調整，對院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陳副院長補充說明：上次會議各系所初步交換意見，就師生比、開課數等各方面考慮合理之員額，會再繼續召開會議討論。「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確定，再討論「員額流通辦法」。已收到新聞研究所之規劃，請各系所也將構想提出。會研擬出對社會科學院及各系所均最好的辦法。

三、「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93年11月23日本校第23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教評會委員任期連任規定如說明及對照表，請審議。

說明：一、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對於教授人數較少之系所於第三年即發生難以順利產生推選委員情事，並且影響本院教評會議事之順利進行；另鑒於上揭主要法源：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較具彈性，並得免除上述狀況，因此提請修正如文，以利本院教評會議事職權之執行。

二、修正條文如下列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未修正，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依左列方式在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一、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之任期規定過於嚴謹，致使專任教授人數低於五位之系所，於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或再行推選人員遞補，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遞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p> <p>(未修正，同原條文)</p> <p>(未修正，同原條文)</p>	<p>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各系主任、所長擔任之。</p> <p>二、推選委員：系所合一之系每系二人，獨立系或獨立所每系或所一人。由各系所在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擔任之。</p> <p>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或再行推選人員遞補，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遞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學年度開始後，新教評會尚未組織完成前已完成推選者，由新委員代表該系所行使教評會職權；其尚未推選產生新委員者，仍由原委員代表該系所行使教評會職權至新委員推選完成時止。</p>	<p>第三年即發生無法順利推選產生院教評會之系所委員之情事，因此擬予修正，以利院教評會職權之順利執行。</p> <p>二、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主要法源：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較具彈性，得以免除上述狀況，因此提請修正如文。</p>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提案二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估辦法（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準則」於 93 年 10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於 93 年 11 月 30 日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準則」第 6 條：「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時，認為生產、育兒可預期康復之時間，但重大變故之情況各有不同，實難訂定統一之延後評估時間，為使本條文施行時更具彈性，仍依個人之實際狀況檢具證明簽經學院及校方核准。
- 擬修訂條文第九條，建議仍不訂定具體延後評估時間，但教師若有文列事故，而無

法依期接受評估時，應於院定截止送交評估資料期限前，依規定檢具證明併同其擬延後評估時間簽，提出申請，經學院及校方核准。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準則」(附件二)請參考。

決議：一、通過，報校核備。

二、整理會場發言，提供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參考。

- 1.教師覆評未通過，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若系所決議不解聘或仍續聘，校方亦得同意，則本款形同虛設。(說明：本款係依校準則訂定)
- 2.教授評估不通過或因為專心於教學至沒時間發表文章，應該讓其休假研究而非不允許其休假。(說明：依校準則訂定)
- 3.建議教師兼行政工作，可延後評估時間或列為免評估條件積點之一。
- 4.不同階段之教師評估，其教學、研究、服務的比重應不同，或如政大社科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訂定三種比例，教師得就其中擇一辦理，分別為：(1) 教學佔 30%，研究佔 60%、服務佔 10%。(2) 教學佔 40%，研究佔 50%、服務佔 10%。(3) 教學佔 50%，研究佔 40%、服務佔 10%。

提案三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擬修正第 5、6 條(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請案教授課目之評鑑值修改，本評估辦法施行細則配合修正，同時將 9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對評估最低標準之附帶決議於本次會議一併修正。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伍、臨時動議

一、盧瑞鍾教授：本院醫務室功能轉變，建議拜訪軍眷門診中心提供本院師生必要之協助。

結論：請學務分處協助連繫處理。

二、學生會會長黃兆年同學：遷院後是否考慮到學生宿舍的問題？

陳國慶主任說明：1.水源校區規劃興建 2000 床位。2.男 8 舍後面規劃興建 1000 床位，故應無問題。

會後與住服組竇主任連繫：床位沒問題，但搬回校總區後，就會和全校學生一同抽籤分配。

散 會